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评价单位（公章）：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24 日

根据《关于开展2025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开财资〔2025〕26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5年度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本级）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主要职责

广东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是主管全区人口计生和社会事务工作的机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

（2）围绕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做好优生优育服务工作；组织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管理指导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的统计和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指导管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管理、监督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和使用；负责全区计划生育责任目标的制定和考核工作，推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综合治理，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3）协助指导农村村民委员会和城市居民委员会工作，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开展村务公开和乡镇政务公开活动，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全区社会救济和农村自然灾害救济工作；主管全区社会福利工作；负责优待抚恤、退伍义务兵、转业志愿兵、军队复员干部、军队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退休职工的接收安置和管理工作；负责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和婚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搞好社会福利机构幼婴孤儿收养工作；负责殡葬工作；负责地名变更、行政区划调整、行政区域勘界等工作。

（4）负责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5）负责残联工作。

（6）负责民兵组织建设、国防教育和征兵工作。

（7）负责区内公共卫生、环境卫生、劳动卫生、食品卫生等监管工作；负责卫生防疫和卫生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收集、上报本区食品安全信息；负责重大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伤病员抢救工作；负责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8）负责制定全区文化发展规划，组织群众文化、艺术活动，组织协调文联工作；负责区内文化市场和新闻出版的管理；负责全区广播电视传输网络的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全民健身计划，指导组织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

（9）承办区党委、管委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机构设置

广东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设办公室、民政科、卫生科、人口与计生科、人口统计科、武装科、文体科7个行政科室；设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殡葬管理监察队、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监督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婚姻登记中心等本级核算管理事业单位。

本局管理的独立下级核算单位有4个，具体包括：硇洲卫生院、东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民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东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本单位本级核定人员编制82人，其中行政编制25人，工勤3人，参公8人，事业编制核定46人。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本级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在职在编人员共计74人，退休44人。

本年在编在职人员增加4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卫健:

（1）持续提升全县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2）有效提高人们环境卫生整体水平和居住的生活环境。

（3）发放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补助资金，为实行计划生育的群众提供关怀、关爱，进一步解决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

的实际困难。

（4）不断做好医保服务。

2.民政:

（1)持续落实好社会救助各项保障政策,做好城乡低保新增、清退常态、长效工作。

（2）扎实推进养老服务体系改革，保障全县老年人的福利，让每位老年人享受到老年福利待遇,同时也帮助有困难的老人保障生活质量，让每位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

（3)稳步推进殡葬改革,全面加强殡葬管理,推进移风易俗,大力宣传殡葬改革的相关政策法规和措施。

（4）优化民政专项事务服务，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有保障、保障残疾人享受两项补贴的政策，提升婚姻标准化服务水平、提升流乞人员救助服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筑牢基层医疗防线，提升全民健康福祉

（1）推进医疗改革，促进医疗服务均等化。实施医改工作常态化管理，2023年我区医改目标考核全市排名第六，今年12月综合评比得分比例81.78%，全市排名第四，医改工作进展情况总体良好，预计今年综合考核将比去年提升一个台阶。截止11月30日，原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涉及的14个重点指标，已完成85.71%，预计12月底前完成，全面提升居民健康水平。十大民生实事项目基本落实，出生缺陷综合防控产前筛查项目大幅超额完成，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项目全面完成，适龄女生HPV疫苗免费接种项目稳步推进，为妇女儿童健康护航。

（2）推动基层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紧密型区域医共体初步建设，东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升级为二级医院，基本满足大型企业的医疗需求。利用提升项目对东海岛三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改扩建和购置先进的医疗设备，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公建民营村卫生站规范化建设基本完成，建成村级卫生站29间，基层医疗服务全覆盖。

（3）持续加强医疗人才队伍建设。保障5名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入职基层医疗机构。组织培训基层医生和乡村医生超过150人次，不断推进“薪火培基项目”。辖区医师数847人，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为2.48，在“四个全面”考核指标中达满分，全市排名第三。

（4）强化疾病预防控制监测。一是急性传染病防控有序开展。截止12月18日，共处置登革热33例。二是严重精神障碍者管理取得新突破。全区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1783人，在管1727人，综合评分全市排名第六。三是艾滋病防控局面逐步清朗。抗病毒治疗、配偶检测比例等项目居全市前列。四是疫苗接种日益规范。截止10月31日，经开区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全市排名第三。五是推进学校新生入学体检结核病检查维护校园安全。全区中学新生参加结核病检测人数2310人，检出强阳36人并得到及时治疗。六是不断做好职业病危害防治。全区企业申报排查清单数412个，排除率94%，新增申报数24个，专项治理进度良好。七是全面开展卫生创建。开展病媒生物防治服务84次，组织统一环境卫生综合整治42次。成功创建硇洲镇国家卫生镇，创建省卫生村6条。

（5）维护医疗领域安全稳定。一是全面开展医疗机构安全生

产。排查安全隐患78处，基本完成整改。二是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受理12345市民投诉及咨询172件，办结率100%。三是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8家医疗机构加入院前急救网络，人员配备满足24小时院前急救要求。四是持续开展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重点问题集中整治。对4家公立医疗机构检查，发现17个问题并整改。五是强化卫生执法监管。截止12月底，作出行政处罚案件20宗，罚没金额42.209万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件3宗。六是强化卫健资金监管，提高运营效益。截至2024年12月10日，我区中央和省级卫生健康专项资金拨付率为63.26%，支出率为63.26%；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拨付率为53.17%，资金支出率为60.79%。在各级有关部门的全力配合下，我区2024年中央和省级卫生健康专项资金的支出率排名全市第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的支出率排名全市第二。

（6）不断优化医疗行政服务。办理各类许可项目643件，完成国家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技术职称报考和待遇发放审核。开展无偿献血工作参加无偿献血人数2088人，每千人口无偿献血率6.03‰，全市排名前三。开展“5·8人道公益日”“德美湛江·99公益日”众筹活动，以及“爱眼日”、《中医药法》实施七周年宣传活动。

（7）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兑现各类奖励扶助资金303.482万元，春节慰问困难计划生育对象98户。通过政策宣讲、医护下沉、消防安全培训演练、预防接种证培训，提升托育服务水平。全区托育服务机构共计28家，可提供托位数2115个，每千常住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为6个。完成备案托育机构2家，获评

省级、市级示范托育机构1家。

（8）不断做好医保服务。2024年城乡居民医保工作任务超额完成，参保总缴费人数225317人，完成率100.59%。2025年工作任务截至12月19日，已缴费人数184305人，参保缴费完成率为82.28%，工作进度稳居全市前三。开展医保基金监管自查自纠，定点医疗机构退回医保基金13344.51元，通过核查移交的问题线索，追回医保基金183911.25元。发放救助资金45.25万元，为新增困难群众申请财政资金资助参保65人，公费医疗审核结算64人次。

2.编织民生保障网，助力社会和谐发展

（1）兜牢社会保障底线。落实民生各类项目资金发放。全年共发放民政各类对象资金超6570万元，209713人次受益。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等补贴标准，均达到市级标准。

（2）完善养老服务体系。一是推进镇（街道）社区养老综合服务中心。打造乐华街道和东简街道“标杆式”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乐华街道服务中心接近完工。整合东山街道、民安街道的康园中心现有的资源，设立镇街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碛洲镇先利用红卫社区的办公楼资源运营该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二是推进住宅小区配建养老用房移交。截止2024年11月2日，全区已竣工移交的48处配建养老用房，完成产权移交登记并办理产权证45处，已签订移交协议正在办理产权登记有3处。

（3）规范整合村(社区)工作机制，清理“滥挂牌”现象，建立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开展村（社区）组织“滥挂牌”等村级事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已清理637个，保留590个。各村（社

区）按要求运行7项工作机制，依据相关指引开展工作，明确职责，未发现超范围事务，基层干部负担减轻。建立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我区每万名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已达16人，已完成2024年“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要求。

（4）推行村级议事协商目录制度。2023年我区已在泉庄街道海滨北社区设立协商示范点，在此基础上，2024年全区各街道（镇）均设立一个议事协商试范点，形成主体广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程序科学、制度健全、成效显著的城乡社区协商新局面。

（5）倡导婚事新办，树殡葬新风。一是大力推动移风易俗。截止11月底，完成火化任务657例。落实惠民政策，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352464元。二是高效推进婚姻登记工作。截至12月19日办理结婚登记2339对，完成婚姻登记辖区内业务4020宗，咨询2900余人次。

（6）完善残疾人社会关爱服务体系。受理新申请残疾人证450人，办理新证236本。为42名0-6岁残疾儿童实施开展精准康复服务。共有149家用人单位向我区残联申报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共分散安置419名残疾人就业。

（7）拥军优属工作全面落实。完成年度征兵任务，为部队输送72名优质兵源。各镇（街）基层武装部“三室一库”正规化建设顺利完成。圆满完成春节、八一期间拥军各项活动，发放慰问金121.2万元。全面落实优待抚恤待遇，今年为优抚对象发放抚恤金121万元；为无军籍职工退休各类工资补贴2850万元；为义务兵发放优待金180.5万元。接收安置工作有序开展，接收普通退役士兵68人，发出一次性经济补助金322多万元，解决12人就业上岗问

题。接收安置11名符合安排工作退役士兵，转业军官2名，随调家属1名，随军家属3名。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包括整体收支预算数及决算数等）。

2024年局本级财政拨款收入预算235942197.18元，决算235942197.18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23550997.18元、政府性基金预算12391200元。

2024年局本级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35942197.18元，决算235942197.18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成立了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党组成员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政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日常推进；汇总编报整体绩效目标；公开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信息；配合区财政局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各成员业务科室负责开展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收集政策文件，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二）自评工作过程。

前期准备。根据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领导小组，明确所需资料清单，并通知各相关科室，进行了人员安排及时间确定等准备工作。

组织实施。（1）核实数据。对2024年度各项专项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与区财政局进行核实。（2）查阅资料。查阅2024年度预算安排、预算追加、资金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政

府采购等相关文件资料和凭证。

分析评价。（1）各业务科室根据各项评价指标对专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2）归纳汇总。办公室对业务科室提供的材料及自评报告，进行归纳汇总并提交评价领导小组审批。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否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绩效：一是按相关规定、制度，规范基本支出、项目支出资金管理；二是按时完成当年度计划，合理安排项目支出。自评分数90分，等级为良好。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本单位2024年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较好，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得到了应有的发挥。从评价结果看，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制度，制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合理，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达到了预期目标，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分析各指标实现情况，反映部门预算资金实现的整体效益。

1.预算编制。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我局的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上级部门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局预算编制符合当年财政部门印发的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要求；按要求做好项目库工作，符合项目库入库管理要求；除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

（3）绩效目标合理性。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我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4）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局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且覆盖全面的；按时按质报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

（5）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局绩效指标能反映各项目资金的绩效目标的；绩效指标设有明确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指标值与指标名称相匹配，且

取值适中合理、有依据、不存在明显偏高或偏低的情形；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并明确计算方法的；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

2.预算执行。包括预算编制约束性、资金下达合规性、财务管理合规性。

在预算编制约束性方面，我局严格按照预算文件精神执行，根据本局的实际情况进行预算编制。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在资金下达合规性方面，本部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都能及时支付，以及及时批复下属单位预算。我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用途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在遵循国家的《预算法》《采购法》充分认识到项目资金的重要性和特殊性，使资金的安排、使用发挥最大效益，实现项目目标。

在财务管理合规性方面，在资金管理、费用标准、住处符合相关的制度规定，会计核算规范执行会计核算。

3.信息公开。本部门在被评价年度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预决算的公开透明和公开合规性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我局属于非涉密部门，在预决算上，本着公开及时、内容完整、形式规范的原则，我局已进行年度部门预决算公开，并指导和督促本部门各下属单位进行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达到了及时、完整、规范公开的考

核标准要求。

4.绩效管理。本部门在被评价年度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绩效信息，用以反映部门绩效管理的公开透明和公开合规性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我局属于非涉密部门，在预决算上，本着公开及时、内容完整、形式规范的原则，我局已进行年度绩效评价公开，达到了及时、完整、规范公开的考核标准要求。

5.采购管理。本单位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并对相关项目进行有效的检查和督促。

6.资产管理。本单位资产管理职能主要由办公室负责，设置专人负责国有资产的购置、出入库登记、处置等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准确把握资产的增减变动情况，实现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按照财政预算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本单位国有资产收益收入均上缴国库，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部门预算。

7.运行成本。我局本级“三公”经费“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不超预算。

（三）主要做法和经验

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必须确定了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我们必须在此基础上保持并做到更好:

一是必须继续加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提高单位人员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预算意识。严格管控，控制“三公”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加强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开支有关经费。继续规范财务运行，加强预算支出管理，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在资金支付管理方面，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用款，以达到提高相关工作的工作质量。

二是继续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存在问题

（1）由于临时安排项目难于估算，项目预算编制难度较大，对绩效管理有一定影响。

（2）本单位总体执行率良好，但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较低。

（3）预算绩效管理具有专业性和复杂性，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五）改进措施

（1）充分与上级和相关部门沟通，力争科学安排项目，做好预算编制与调整。

（2）进一步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管理，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管力度，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

（3）建议财政局可以加强工作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业

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